



立約人(甲方)於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開立使用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或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式下單方式(以下簡稱電子下單),委託乙方於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期貨交易商品買賣之交易帳戶,以委託買賣之標的包括本帳戶開立後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及乙方開放以電子下單方式委託買賣之其它金融商品。

茲同意依下列條款進行交易,絕無異議:

- 一、甲方所開立之帳戶須經取得使用密碼後,始得以電子下單委託買賣。
- 二、甲方充分了解,有關乙方所發給之密碼或加密工具,為本電子下單交易方式對甲方下單之認證,經核對密碼或加密工具無誤時,即視為甲方親自下單;該密碼或加密工具甲方承諾應審慎保管,否則若因外洩致本帳戶遭人冒用,無論甲方是否知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已成交部份,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 三、甲方認知在使用電子下單交易委託買賣時,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其它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等造成傳輸之阻礙,致使委託買賣無法傳送或接收或時間延遲,乙方不負任何責任。另外,因可能影響電子下單方式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使用電子下單交易前,應對乙方不定時發佈之最新訊息及其它注意事項等應將詳加注意及遵守。
- 四、甲方以電子下單交易買賣後,若已成交;然面對第二條及第三條相關情事發生,任何買賣委託交易糾紛,皆不得異議,並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 五、甲方充份認知電子下單委託買賣,視同一般委託下單方式,應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暨乙方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之約定履行各項結算交割義務。
- 六、如欲改變已下單委託買賣內容,卻因電子方式傳輸干擾等因素延遲,甲方同意改以電話通知乙方,若無法即時更改而依原委託內容成交者,由甲方自負其責,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七、甲方充份認知電子下單之委託如係交易時間內限當日有效,如係收盤後則限次一營業日有效,惟若委託時依法另有規定,則不在此限。
- 八、本同意書暨風險預告書係甲方與乙方簽訂之個別交易市場及個別金融商品委託買賣契約之特別約定;本同意書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各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甲方同意,若甲方經由區域網路或公司行號內部網路下單時,該網路(非乙方之網路)遭駭客侵入而造成之交易糾紛,概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十、前述事項如因法令修改而與上述規定不同者,悉依法令之規定,惟乙方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適度調整期貨保證金或選擇權保證金之額度或予以暫停買賣。
- 十一、甲方充份認知下單密碼失去其下單功能時,應即重新向乙方另行申請密碼。
- 十二、網路及語音成交查詢及相關資料僅供參考,甲方一切成交之部位及財務皆以期交所回報及實際數字為準。
- 十三、依主管機關「期貨經紀商接受期貨交易者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乙方當日沖銷風險預告書規定,甲方如進行當日沖銷,且未於當日收盤前補足所需保證金者,乙方得行強制平倉,惟因國外電子交易系統無法接受「收盤市價單(MOC)」之限制,故乙方將於各商品收盤前半小時進行保證金及部位查詢作業,並統一於收盤前五分鐘陸續於電子交易系統以市價單進行強制平倉。故因市場因素,乙方能於收盤前進行強制平倉者,得逐日處理,不受時間之限制。
- 十四、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甲方期貨保證金需區分為國內保證金及國外保證金,因此甲方之交易帳戶內如發生下列情形時,則同意乙方得逕行甲方交易帳戶內辦理保證金轉匯作業。
  1. 國內、外交易帳戶內保證金不足。
  2. 國內、外期貨未沖銷部位保證金所需。
  3. 支付國內、外期貨交易等相關費用。
- 十五、甲方同意電子交易委託買賣之內容,須經乙方查詢甲方期貨交易保證金及其他必要事項後,再決定是否接受該筆委託交易,甲方絕無異議。
- 十六、甲方委託後應主動查詢並確認成交結果,甲方同意並承諾成交後應及於甲方之效力,若有違背甲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絕無異議。
- 十七、其他相關之規定,得依受託契約規定辦理。本使用同意書暨風險預告書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得援引現行及公告修訂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甲方(以自然人為限,並未約定以保管機構為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者)以電子式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或幣別,以下同),提領金額以提款時總權益之超額保證金為限,輸入提領保證金金額逾越可提領金額,將無法完成保證金提領手續;申請提領時間超過乙方作業時間時,將無法當日完成保證金提領手續並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請。另外轉帳交付保證金所產生相關風險與匯款手續費或其他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甲方同意倘使電子通訊因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壅塞等因素,致使無法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或更改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之時間延遲或無法傳送時,因電子式申請僅為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方式之一種,仍得以使用其他方式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甲方不得以電子通訊斷線為由請求相關權益之賠償。任何以甲方帳號及密碼所為之申請出金,視同甲方所為之申請出金,若有任何出金糾紛,甲方絕無異議且應負起完全責任。

此致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 \_\_\_\_\_ 簽名蓋章(原留印鑑)

期貨帳號: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覆核: \_\_\_\_\_ 經辦: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9.03